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诚信应贯穿于检验检测机构的所有活动中，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的精髓。</p> <p>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偏低，违背承诺、虚假报告、商业贿赂、不实宣传等现象屡禁不止。因此，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是树立检验检测行业良好形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的重要措施和手段。</p> <p>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指出：“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检验检测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2014年7月23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中又明确指出：“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健全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以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为重点，把信用信息采集融入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各环节，尽快完善检验检测等事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重点领域的信用档案。”、“建立诚信发布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者列入，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本标准的制定是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机制缺乏、公信力亟需提升的背景下提出。</p> <p>本标准是在《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的基础上，专门针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而定的。</p> <p>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服务实施的主体，制定本标准对加强检验检测认证从业诚信教育并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现传递信任，提升公信力和品牌的重要保障。</p> <p>本标准的制定皆在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管理体系提出了基本要求，包括诚信记录、诚信教育、诚信守则、诚信声明、诚信档案、信用报告、信息共享、奖惩制度等主要内容。对政府、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诚信建设，风险防范，提升公信力和品牌均也具有重要作用。</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1、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发〔2014〕21号公告</p> <p>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63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6〕98号公告</p>

3 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2015年8月25日,工作组组织了编制组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确定了标准框架和分工。具体分工如下:</p> <p>一、标准研制:国测风险管理公司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研制,并跟进有关起草过程,各有关单位负责完善并提出修改意见。</p> <p>前言(邀请认监委把关指导);引言(邀请认监委把关指导);1 范围((邀请认监委把关指导);2 规范性引用文件(国测风险)3 术语和定义(国测风险)4 人员分类(国测风险)5 基本原则(国测风险)6 基本要求(中实诚信)6.1 总则(中实诚信)6.2 诚信记录(中实诚信)6.3 诚信教育(中实诚信)6.4 诚信守则(中实诚信)6.5 诚信声明(中实诚信)…6.6 诚信档案(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6.7 信用报告…(宁波检疫局)6.8 信息共享(中实诚信等有关起草单位共同研制)6.9 奖惩制度(宁波检疫局)</p> <p>二、预审定:邀请认监委、认可委等有关领导专家参与预审定。</p>
3.2 起草阶段	<p>1、2015.8.23-8.26 在广州举办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研讨会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广州启动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近40名专家进行了研讨,并确定了标准起草框架。</p> <p>2、2016年9月24日~25日,在组织第一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北京)期间,由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启动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部分与会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一稿)。</p> <p>3、2017年01月04~05日,在组织第三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上海)期间,组织部分专家进一步研讨。国家认监委、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国测风险管理(东莞)有限公司、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专家出席了本次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二稿)。</p> <p>4、2017年04月22~24日,在组织第四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苏州)期间,继续组织部分专家研讨,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三稿)。</p> <p>5、2017年06月23~25日,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上征求意见期间因没有收到反馈意见,为提高标准质量,在组织第五期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丽江)期间,继续组织部分专家进一步研讨,并形成了送审稿。</p>

3.3 征求意见阶段	<p>2017年4月1~30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全面向社会征集了意见，起草组并对意见进行了汇总，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形成了送审稿。</p>
3.4 标准审定阶段	<p>2018年7月6日，在南京特检院召开了预审查会议，国家认可委副主任宋桂兰、国家认可委纪委书记刘克、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张世鹤等领导专家出席了预审查会，专家审阅了送审材料，听取了标准起草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标准送审稿的预审查。</p> <p>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要求，由于国家认可委副主任宋桂兰、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张世鹤在项目任务书里面是作为起草人参与的，所以需要进一步预审定。2019年2月27日，在北京元辰鑫酒店召开第二次预审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刘克书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杨冬处长、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柯振权秘书长、原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李雨田处长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洲博士五位专家进行了预审查，专家审阅了送审材料，听取了标准起草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标准送审稿的预审查。</p>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是在《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的基础上，专门针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而定的。

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服务实施的主体，制定本标准对加强检验检测认证从业诚信教育并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现传递信任，提升公信力和品牌的重要保障。

本标准的制定皆在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管理体系提出了基本要求，包括诚信记录、诚信教育、诚信守则、诚信声明、诚信档案、信用报告、信息共享、奖惩制度等主要内容。对政府、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诚信建设，风险防范，提升公信力和品牌均也具有重要作用。

5 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附加说明（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标准出台后，建议在全国范围内首先针对国家认监委同意筹建的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进行宣贯，然后各检验检测认证聚集地进行宣贯。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p>[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p> <p>[2]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 国发 (2014) 21 号公告</p> <p>[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163 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 (2016) 98 号公告</p>				
联系人	邓艳华	联系电话	19802031880	电子邮箱	gongzuozu@integritychina.org
<p>注 1: 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p> <p>注 2: 3.4 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 3.5 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 3.6 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 3.6 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第 5 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p> <p>注 3: 3.1 和第 6 章为可选项, 其余为必填项。</p>					

编写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